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曾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前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2月5日,前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38,779.5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

因公司近年来在研发侧和营销侧不断加大投入,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渠道持续拓展,与此同时,公司核心人员数量也快速增长。基于中长期考虑,为了有更充足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前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2月5日,前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38,779.5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

2、因公司近年来在研发侧和营销侧不断加大投入,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渠道持续拓展,与此同时,公司核心人员数量也快速增长。基于中长期考虑,为了有更充足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可能发生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4,000,997股,该等被动减持发生与否与明泰资本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在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1年12月2日,孔继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除前述情形,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近年来在研发侧和营销侧不断加大投入,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渠道持续拓展,与此同时,公司核心人员数量也快速增长。基于中长期考虑,为了有更充足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3,990	2.63	35,223,990	2.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589,157	97.37	1,150,589,157	97.03
股份总数	1,185,813,147	100.00	1,185,813,147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3,990	2.63	39,223,990	3.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589,157	97.37	1,146,589,157	96.69
股份总数	1,185,813,147	100.00	1,185,813,14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7.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1.04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8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87%、2.20%,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买入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均价(元/股)
1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9月14日	400,000	15.00	0	-
			2021年11月24日	800,000	17.00	0	-
2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年9月3日	0	-	70,000	17.61
3	邵剧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14日	150,000	15.00	0	-

(2)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存在

序号	名称	交易期间	买入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均价(元/股)
1	郑钟南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12月1日	0	-	23,680,000	17.14

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3)除上述增减持外,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如果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情形,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可能被回购注销;根据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在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1年12月2日,孔继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除前述情形,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故明泰资本可能被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000,997股,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可能被动减持的期间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该等被动减持发生与否与明泰资本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经沟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泰资本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前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2月5日,前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38,779.5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

2、因公司近年来在研发侧和营销侧不断加大投入,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渠道持续拓展,与此同时,公司核心人员数量也快速增长。基于中长期考虑,为了有更充足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钟南	84,301,969	7.11%
2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4,000,997	6.2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09,404	6.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90,646	4.93%
5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58,000,000	4.89%
6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狮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	32,600,488	2.75%
7	章延宇	25,504,073	2.15%
8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9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67,280	1.35%
10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11,614,383	0.98%

注: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股29,071,88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4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郑钟南	84,301,969	7.30%
2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4,000,997	6.4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09,404	6.3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90,646	5.06%
5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58,000,000	5.02%
6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狮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	32,600,488	2.82%
7	章延宇	25,504,073	2.21%
8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9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67,280	1.38%
10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11,614,383	1.01%

注: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股29,071,888股,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为2.5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878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年01月10日至2022年01月14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亚泰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878元/张(含当期利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4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亚泰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2年1月14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亚泰转债”回售结果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亚泰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2-0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02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9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2022年1月14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帐。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海宁皮革SCP001
代码	012280254	期限	120日
起息日	2022年1月17日	兑付日	2022年5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疏忽,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内容(金额单位)有误,现更正如下:

修改内容	原文	更正后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注射器(针)产品全年实现销售约6亿支,实现净利润约15,220亿元,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注射器(针)产品全年实现销售约6亿支,实现净利润约15,220万元,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

除上述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0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产品研发成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产品研发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现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内容:

1、新产品对公司2022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碳酸甲乙酯和碳酸二乙酯为公司中试实验产品,中试系统尚处于进一步优化中,未来销售情况和市场的满意程度仍待观察,存在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对公司2022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依然是肥料、有机胺、醋酸及衍生品、己二酸及中间品、多元醇等。公司目前虽已进入锂电池电解液溶剂行业,但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3、行业风险

近期市场上发布的新能源相关产品投产计划较多,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均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碳酸酯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产品盈利状况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